

甘肃省人民政府土地征拨文件

甘政自然资发〔2024〕167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张家川县2024年 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天水市人民政府已经按照有关要求对《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张家川县2024年批次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张政发〔2024〕29号）申报的批次建设用地完成审查，作为张家川县2024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张家川县龙山镇西门村、大阳镇小杨村集体农用地3.8120公顷（其中耕地2.423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连同集体建设用地0.0784公顷一并征收为国有。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8904公顷，作为工矿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涉及的补充耕地任务通过省域内易地购买占补平衡指标落实，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确认，要认真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三、要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征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及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建设项目若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五、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2024年5月13日